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 105000182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院函送陳委員碧涵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927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82961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## 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8296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鈞院函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，陳委員碧涵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討論之臨時提案，就「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東南亞語系，作為未來與東協國家貿易之溝通與協調基礎，為我國人才預作語言、文化及商業能力培訓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69986 號函。
- 二、依大學法規定，增設、調整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係屬大學自主權責，由學校評估校務發展、教學資源條件、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，自行規劃，並依校內程序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除涉及醫事類、師資培育類領域學碩士班及增設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，本部原則尊重學校規劃。
- 三、有關建議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東南亞語系，作為未來與東協國家貿易之溝通與協調基礎，為我國人才預作語言、文化及商業能力培訓一節，本部將納入下（106）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總量會議說明資料中，作為各校規劃增設系所之參考。
- 四、另查本部刻正推動「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」計畫，是項計畫為配合我國佈局東南亞之經貿政策方針，業規劃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」及「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」等 2 項方案，期透過適切之課程設計及資源整合，藉以培養優秀之語言、經貿人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